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《揭阳市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15〕6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》和《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》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《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可以继续适用。经2015年8月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15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保留《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有效期为2年。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0月8日